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奉波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（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制度全文。）

为规范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职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对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要求，以及结合监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